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2.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2.938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14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1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63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99.411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80.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0.0382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2.9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7875370%,有效申购倍数为3,877.8422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14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2.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爱迪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81,5181
末“5”位数	40833,00833,20833,60833,80833
末“6”位数	272304,072304,472304,672304,872304,534180,034180
末“7”位数	0627578,1877578,3127578,4377578,5627578,6877578,8127578,9377578
末“8”位数	59046413,33216674,66620530,4721955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爱迪特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4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爱迪特A股股票。

发行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发布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神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恒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3.0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9.4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神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恒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25

2023年6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67,927,213.1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进展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受理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捷”,“申请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站楼公司”)“被申请人”广告合同纠纷,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沃捷

被申请人:二号航站楼公司

(二)仲裁事由

2023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二号航站楼公司与北京沃捷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合同”),授予北京沃捷有偿使用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规划范围内广告资源经营权,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楼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二号航站楼及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9月,因北京沃捷未按《广告经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二号航站楼公司根据《广告经营合同》违约终止条款的约定,书面告知北京沃捷即日起解除《广告经营合同》,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解除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就合同解除之后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问题存在争议,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仲裁请求及说明

1.请求裁决二号航站楼公司向北京沃捷退还履约保证金67,477,213.12元;

2.请求裁决二号航站楼公司负担北京沃捷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45万元;

三、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745,574.58元。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权益分派方案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76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合格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2】。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注3】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查询网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民生东路30号A座808室

咨询电话:0371-87528527,0371-87528528

传真电话:0371-87528527

七、备查文件

1.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